

数字时代传统文艺资源的应用及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李煜晖*

(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 传统文艺资源的数字化转化与创新应用已成为文化传承与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本文将探讨数字技术在传统文艺资源保护、传承与传播中创新应用所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同时借鉴国外优秀经验, 最终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研究表明, 在数字化过程中, 唯有让法律、技术与产业协同发力, 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才能实现传统文艺资源在数字时代的活化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数字化; 传统文艺资源; 知识产权

DOI: <https://doi.org/10.65196/03tsrg90>

引言

进入数字时代, 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刻重塑传统文艺资源的保存、传播与产业开发方式, 为其创造性转化带来新机遇。但数字化在激活价值的同时, 也引发版权归属模糊、独创性认定困难、授权维权困境以及私权排他与文化传承冲突等知识产权风险。如何既让传统文艺在数字空间“活起来”, 又守住来源群体与公共利益的边界, 是亟待回应的现实课题。本文在梳理数字时代传统文艺资源创新应用图景的基础上, 分析其知识产权风险, 借鉴域外国家的制度经验, 进而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 以期构建法律、技术与产业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参考。

一、数字时代传统文艺资源的创新应用

(一) 数字化保存与数据库建设

当前, 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这些数字技术, 在传统文艺资源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由此也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场景。

在各类应用当中, 数字化保存和数据库建设, 属于传统文艺资源数字化的基础性应用。借助高精度扫描、三维建模、数字摄影这些技术手段, 人们能够对传统文艺资源进行永久性存档, 从而有效避免文物因为时间的推移、自然灾害或者人为破坏而出现损毁甚至技艺失传的情况。我国正在推进的国家级中国美术 AI 数据库建设, 整合了从原始社会一直到明清各个时期的美术作品, 其中涵盖了玉器、陶器、绘画、青铜器、雕塑等各种各样的美术资源, 为训练具有中华美学精神的美术 AI 模型打下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 沉浸式体验与创意性传播

让观众“走进”而非“看过”, 是这几年文艺资源传播的一个明显转向。VR、AR 把这些资源解放出来, 公众得以用更直观的方式与之相遇。例如, 巴黎圣母院在火灾后的修复期推出“永恒的巴黎圣母院”VR 展, 观者戴上设备便能穿越八百余年, 亲历其建造与修缮; 雅典卫城则借名为“克洛诺斯”的手机应用, 用 AR 把帕特农神庙浮雕与装饰还原到初成时的模样, 让游客边走边看, 体验远胜于图文解说。

(三) AI 生成与创意转化

AI 技术进一步拓展了传统文艺资源的创新边界。AI 图像生成工具可以根据人类输入的文字指令或上传的参考图像, 创造出具有传统艺术风格的新作品, 大幅降低了美术创作的门槛。即使没有接受过美术训练的普通人也可以实现自己的审美趣味和创意想法, 形成了“新大众文艺”。

作者简介: 李煜晖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通讯作者: 李煜晖

（四）文化传播与产业开发的数字化转型

佛山“醒狮”是一个传统文化 IP，通过创新应用，先后开发出多种不同载体的美术作品——雕塑、剪纸、刺绣、雕刻、陶瓷等，还推出了服装、箱包、文具、生活用品等各类文创产品。2024 年，佛山的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2.43 万件，位居全省地级市首位，传统文化资源经由版权转化所蕴含的巨大产业价值，由此得到了充分体现。

综上所述，传统文艺资源的传承路径与创新模式，正在被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也因此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传统文艺资源数字化应用的知识产权风

（一）版权归属与独创性认定风险

传统文艺资源被搬到数字环境之后，最先碰到的法律难题，就是很难在著作权法的框架之下给它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我国《著作权法》建立在“作者—作品”这种二元结构的基础之上，能够受到保护的对象，必须体现出个人独立的智力创造。而民歌、剪纸、皮影、地方戏曲这些民间文学艺术，是由特定群体在长期的生产生活里共同创造、又一代一代积累下来的，既没有办法追溯到某一个具体的作者，也难以认定保护期限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对于这个问题，《著作权法》第六条规定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办法，然而至今都未出台相关条例。与此同时，国家版权局在 2014 年发布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也没有后续。这些情况使得这类资源长期处在只有原则、缺少具体规则的尴尬状态，相关权利义务也一直无法真正明确。

在独创性的认定上，同样会遇到不小的障碍。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单纯付出了劳动和辛苦，并不能代替独创性方面的判断。在安顺地戏案里，法院认为，涉案的地戏面具属于世代流传下来的民间文学艺术，其中缺少个人独创性的贡献，所以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种矛盾的局面：如果数字化成果只是把原有的表达用技术手段再现出来，那么很难得到版权保护；要是在数字化的过程里，加入了足够多的选择和编排，从而构成了汇编作品，那么受到保护的也只是选择和编排这一部分，至于被数字化的传统文艺本身，依然没有权利可以依靠。

（二）授权机制与维权困境

授权环节上的困境，是权属不清问题在资源流转过程中的延续。传统文艺资源缺少明确的权利主体，即使使用者愿意花钱取得授权，也不知道应该向谁购买。在实践当中，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各类数字平台，往往把自己当成资源的实际控制者，自行制定使用的规则，把本来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素材，重新包装成需要付费才能使用的数字资产。这样的做法虽然提高了交易的效率，但是其权利来源的正当性值得怀疑，占有数字化的载体，并不等于取得了版权，更不等于有资格代表来源社区处分权利。

维权层面遇到的困难，看起来更加直观。第一，原告的资格不好确定。在乌苏里船歌案里，法院虽然认可赫哲族乡政府可以就侵犯民间文学艺术署名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来源群体的诉权，但是基层政府能够主动站出来主张权利，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大多数传承社区并没有形成能够对外行使权利的组织化主体。第二，侵权行为比较隐蔽。传统文艺素材一旦被批量抓取，用于二次创作，甚至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侵权的线索就会变得非常分散，单个传承人几乎察觉不到，固定证据也就无从谈起了。第三，传承人普遍缺少诉讼的能力和法律方面的资源，面对跨地域、跨境平台的侵权，维权所需要的成本远远超过了他们能够承受的范围。

（三）文化传承与知识产权排他的冲突

逻辑的错位是更深一层的风险。知识产权制度的起点，是激励个人的创作，通过赋予有期限的排他权，来换取作品的公开和社会的利用；而传统文艺的生命力，恰恰是在传承当中延续下来的，是一个不断复制、改编、演绎的过程。要是把排他权的逻辑不加区分地延伸到这个领域，那么未经许可的临摹、编曲、演出，都有可能被评价为侵权，也会同时压缩非遗活态传承所依赖的宽松的使用环境。

反过来的风险也同样存在。数字化成果一旦被私人主体所控制，本来应该共享的文化资源，

就有可能被一层一层的授权壁垒切割开，使用成本将不断抬高，出现所谓的反公地悲剧，文化的传播反而受到阻碍。从国际层面来看，WIPO 的政府间委员会围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已经谈判了很多年，核心的分歧就在于，究竟是赋予来源社区排他性的权利，还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来源标识这一类防御性的保护手段。谈判之所以一直僵持不下，本身就说明，以私权排他为内核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强调群体延续的传统文艺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紧张关系。

三、典型域外国家应对传统文艺资源数字化应用中知识产权风险的经验

（一）各权益主体的利益的平衡

针对大量权属不清的文化资源数字化，欧盟以集体管理组织（CMO）的形式降低交易成本，当 CMO 广泛代表某类作品的权利人、并与文化遗产机构认定非独占许可时，该许可可延伸适用于未被该 CMO 代表的权利人，从而使机构能合法、批量的对永久馆藏中的脱销作品进行数字化。除此以外，颁布了《孤儿作品指令》：图书馆、博物馆等基于公共利益使用孤儿作品前须履行“勤勉查找”义务，查找无果方可进行复制并提供给公众，权利人出现时可主张权利。

澳大利亚版权法目前只保护土著艺术家个人作品，对集体所有的传统文化表达存在法律空白，因而使用伦理协议（而非强行法），尊重习惯法、填补空白。

意大利对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间文化的行为，要求征得文化行政部门的许可并缴纳相关使用费，该费用以基金形式进行管理并用于文化保护。这一模式在“免费开放”与“来源社区或国家获益”之间提供了平衡方案。

（二）对我国的启示

1 明确数字化成果的“作品”认定规则

可参照欧盟 DSM 指令第 14 条的做法，将“机械数字化复制品”与“原创性演绎”区分开来：前者不能新获得版权，后者可以获得版权，这样就可以防止相关机构借助数字化手段对公有领域资源形成垄断。

2 构建复合型的保护制度

对于那些无法落入版权保护范围的传统素材，可以借鉴“传统智慧创作专用权”这一特别权利，同时设立集体管理机构与收益基金，使利益分配有章可循。

3 预先写入规则

将事先知情同意、权利归属、惠益分享等内容写进授权合同和平台规则之中，对习惯法也要给予尊重。

4 以技术手段赋能治理

建立传统文艺资源的数字登记库，采用溯源水印或区块链认证，并推行开放许可的分层管理。

5 推动国际层面的协调

积极参与相关规则的制定，防止“单向保护”的局面——即我国的传统资源在海外被不当占有，维权却难以实现。

四、传统文艺资源数字化转化应用中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措施

（一）完善法律法规与授权机制

法律完善是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的基础。当前，亟需通过立法突破，构建“法治-技术-文化”的保护模式。具体而言，建议在《著作权法》中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条款，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安全标准，并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华权从文化正义的角度出发，提倡可以考虑采用特殊机制保护非遗。他所主张的是“双轨制”的权利安排：一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受歪曲权”，属于防御性权利，禁止贬损性使用；另一项是“传统资源利用权”，属于积极性权利，允许社区就商业使用收取费用。在他看来，这样的制度安排，既能够让传统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也可以促进其合理利用与创新发展。

授权机制能否规范化，是减少纠纷的关键所在。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焦和平教授建议构建“事前一事中一事中一事”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平台发行文物类产品时，须提交授权文件，相关文博管理部门可以考虑建立“全国文物文创授权信息库”，供查询和验证使用；由版权管理部门联合开展

专项排查，核查开发方的授权资质，并责令侵权产品下架；同时推动制定《文物数字文创开发规范》，把第三方开发资质、授权流程及权利边界逐一明确下来。

济南市博物馆信息技术部主任周福波则立足于管理实践提出建议：博物馆在数字化项目中，有两点应当予以明确：“一是与技术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使用范围及收益分配；二是对具有独创性的成果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形成权属证明，为后续授权商用奠定法律基础”。

（二）技术创新与平台监管并重

技术创新可以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工具。法国文化部积极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特别是在沉浸式技术、虚拟或增强现实、图像和手写字符自动识别等领域。我国也可以鼓励区块链、数字水印等技术在传统文艺资源数字化过程中的应用，实现权利归属与利用的可追溯和可证明。

（三）产业自律与消费者保护

预防知识产权风险，还可以从提升产业自律性这一角度着手。一方面，各行业的版权意识需要提升，授权流程与权利归属也应加以规范；另一方面，各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行业公约，建立自律机制，对违规行为实施行业制裁。

消费者保护的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消费者在购买数字产品时，有权知晓产品的真实来源与授权情况；商家如果隐瞒了“未经授权”的事实，便构成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涉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购买之前，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出示授权证明；购买之后发现产品未经授权的，则应尽快取证，例如交易记录、商品详情页截图、宣传文案等，再通过与商家交涉、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四）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

2018年，“中希文化遗产数字化项目合作备忘录”由清华大学、雅典理工大学会同各方企业共同签订，约定在两国各选取一到两处遗产地，开展保护利用方面的合作实践。2024年7月，中希两国的8家机构再度签约，“中希数字遗产联合实验室”由此成立。

人才培养是一项长效机制。我国需要既了解传统文化、又精通数字技术和知识产权法律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传统文艺资源的数字化转化提供智力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可以同文博单位、企业开展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组织专业培训，使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提升。

总结

数字时代传统文艺资源的活化利用，本质上是在“保护”与“利用”、“共享”与“排他”、“文化安全”与“创新自由”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唯有推动法律制度、技术工具与产业实践的协同发力，多方协同、多措并举，建立健全兼顾原创者、来源群体与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才能在守护文化根脉的同时，释放传统文化在数字时代的全新生命力，真正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2023.
- [2] 李明德，闫文军，黄晖. 欧盟知识产权法（第二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年.
- [3] 王迁. 著作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 [4] 王晨，王媛. 文化遗产导论[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 [5] 姚国章，刘增燕.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实践借鉴[J]. 东南文化，2022（06）：179-185.
- [6] 贾菁. 人工智能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的进阶路向[J]. 当代传播，2020（01）：98-101.
- [7] 吴汉东. 论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对象[J]. 中国法学 2010（01）：50-62.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Assets and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the Digital Era

LI Yuhui*

(Hubei Minzu University, Enshi 445000, Hubei,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asset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trend i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rticle examin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arising from digital-technology-driven innovation in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issemin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assets. It draws on relevant foreign experiences and ultimately puts forward targeted preventive measures. Research shows that in the digitization process, only by integrating laws, technologies, and industries into a comple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can we realize the revitalization, uti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assets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digitization; traditional cultural asse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